

证券代码：837205

证券简称：金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进行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、刘顺仙、拓钊

2021年8月26日